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4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2-044）。

为了加快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马依公司 7.9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8-13 年，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二井探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原董事长易国晶先生薪酬总额为 7.5 万元（本年度任职 1 月），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德金先生薪酬总额为 59.96 万元（本年度任职 8 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职责，按照公司有关考核规定，结合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对他们支付 2021 年度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为：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万元)
王明仲	总工程师 (本年度任职 8 月)	48.01	杨凤翔	副总经理	71.95
尹 翔	副总经理	72.15	梁玉柱	副总经理	71.88
麻竹林	副总经理	72.02	桑增林	总会计师、董秘	71.94
徐再刚	原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本年度任职 4 月)	24.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